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4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6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20号)和《关于同意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9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和4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上述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份通行费收入为385,339,774.97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69,115,303.94	2,740,740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34,696,827.09	1,264,770
郑栾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71,136,727.77	742,792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44,981,489.50	909,806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9,413,320.20	406,260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55,996,106.47	531,297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3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永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数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应的章程修改、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75,701,557元增加至人民币210,508,561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由175,701,557股增加至210,508,561股。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2025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股票1,666,533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666,533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666,533元。该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6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10,508,561股减少为208,842,028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10,508,561元减少至人民币208,842,02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拟对《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035,024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842,028元。
第二十条 增加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208,842,028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4,035,02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8,842,02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1.13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0.0000万股调整为431.316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77)。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原则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7)。

5、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公司总股本175,701,5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666,533股后的股本174,035,02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6,631,521.6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8.82%；转增34,807,004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210,508,561股。

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89146元／股(含税)，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19810。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即：

经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之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21.13-0.89146)÷(1+0.19810)≈16.89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即：

经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之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Q=360.0000×(1+0.19810)=431.3160万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21.13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0.0000万股调整为431.3160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调整事项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8日

至2025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3	国科军工	2025/7/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文茜

联系邮箱：zqb@guokegroup.com

联系电话：0791-88115098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南宇公司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478,99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628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22.8061%)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72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2.9956%)。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杨宇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0日，杨宇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478,99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628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22.80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72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2.995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股份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7、承诺履行情况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宇红先生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已履行完毕。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并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已履行完毕。
	3.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宇晶机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宇晶机器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宇晶机器的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违反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已履行完毕。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25%。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若本人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将也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除“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正常履行中之外，其他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应有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等精密加工机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硬脆材料的切割、研磨和抛光方面专业化解决方案(以下简称“相同或相似业务”)。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自本说明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 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1.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宇红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杨宇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杨宇红先生根据个人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杨宇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 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督促杨宇红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杨宇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潘捷女士和张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减持湖南宇公司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股东潘捷女士和张兴先生分别为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的配偶和儿子。2022年6月17日，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